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下午 2 点 30 分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 3 人，为王吓忠先生、郑溪欣先生、张火根先生。全体监事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锦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授信，申请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整；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，申请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整。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。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。

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3 日